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7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1,696,9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9%）。蔡东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蔡东青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东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1,696,9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7.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蔡东青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6,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90个自然日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结束或减持期限届满期间,公司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蔡东青先生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蔡东青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东青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蔡东青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蔡东青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蔡东青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蔡东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2-05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丰文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原终止的“玩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亿元增资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隆光电”）获得其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新设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公司近日接到超隆光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2022年12月23日,经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超隆光电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WX04X5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兵
注册资本	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住所	天长市纬一路与经十二路交接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池销售;电池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超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天长市共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36.825	27.55%
实丰文化	1,666.67	25.00%
深圳市吉星昭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306.25	19.59%
上海佳禾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88.75	10.33%
江阴卓盛纺织有限公司	489.725	7.35%
陈伟	428.45	6.43%
天长市共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3.75%
合计	6,666.67	100.00%

三、备查文件

（一）《安徽超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10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8,000,158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4955%。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33,066,000股变更为3,615,065,842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33,06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615,065,842元。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2年12月27日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全部18,000,158股回购股份。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公告自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均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自完成股份回购以来,公司持续研究上述回购股份用途实施的可行性,并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但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变化、行业运行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按照回购股份注销时限规定,公司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注销回购股份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北方稀土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2年12月25日届满45日,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2年12月2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633,066,000股变更为3,615,065,842股。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将由36.6550%增至36.8375%。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3,066,000	100	-18,000,158	3,615,065,842	100
其中: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0,158	0.4955	-18,000,158	0	0
股份总数	3,633,066,000	100	-18,000,158	3,615,065,842	100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汇亚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65,5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65,5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12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12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允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甘泉、林源、何熙琼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腾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72,532	87.7967	3,193,037	12.203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79,084	99.6694	86,485	0.3306	0	0.0000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3.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3.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3.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3.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3.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3.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3.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3.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3.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72,532	87.7967	3,193,037	12.20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86,284	99.6969	79,285	0.303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965,332	87.7692	3,200,237	12.23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6,100,464	98.7170	79,285	1.283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3.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3.05	发行数量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3.0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3.07	限售期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3.08	上市地点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3.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4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5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6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7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100,464	98.7170	79,285	1.283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100,464	98.7170	79,285	1.2830	0	0.0000
10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93,264	98.6005	86,485	1.39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中,议案2、3、4、5、6、7、8、9、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4、5、6、7、8、9、10、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楷莹、殷欣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6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A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6785	01678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0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09		
份额级别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A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922,751.76	41,440,390.13	208,363,141.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7,955.03	18,551.59	96,506.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6,922,751.76	41,440,390.13	208,363,141.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955.03	18,551.59	96,506.62
	合计	167,000,706.79	41,458,941.72	208,459,648.5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94.50	110,000.00	210,094.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99%	0.2653%	0.1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贾传坤教授共同投资设立储能装备公司暨储能技术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泰储能”）与贾传坤教授拟共同投资设立张家港德泰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主要从事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及商业化运作,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德泰储能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形式出资4,400万元,持股88%;贾传坤教授以其所有的专利权出资600万元,持股12%。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下设储能研究院,聘请贾传坤教授出任储能研究院院长,负责组建技术研发团队和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

●通过本次合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的能源产业资源、储能全产业链发展、业务协同等优势和贾传坤教授丰富的液流电池产学研经验、先进液流电池技术等优势,实现技术赋能产业发展和“技术+产业”有效融合,全力发展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配套技术与相关产品,形成具有自身优势的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能力,加快将公司打造成为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的全产业链领先企业,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合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一、设立合资公司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规划,将公司打造成为全钒液流电池储能领域全产业链领先企业。2022年12月26日,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德泰储能与贾传坤教授签署了《关于成立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暨储能技术研究院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在张家港市共同投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主要从事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的产业化落地及商业化运作,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德泰储能以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形式出资4,400万元,持股88%;贾传坤教授以其所有的专利权出资600万元,持股12%。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下设储能研究院,聘请贾传坤教授出任储能研究院院长,负责组建技术研发团队和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

2022年12月26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意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贾传坤教授,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导,长沙理工大学储能研究所所长,长沙市政协委员,湖南省首批“团队百人计划”负责人,湖湘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创新人才）,湖南省电池协会副主任。2007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获理学学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获材料学专业工学博士学位。先后在美国印第安纳-普渡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17年引进入职长沙理工大学工作。贾传坤教授具有十五年液流电池关键材料和系统产学研用经验,已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授权专利35项,多项成果已成功转化;已开发多个液流电池新体系、首款液流电池用石墨烯复合电极材料、低成本复合隔膜等关键材料和新型液流电池高性能电堆等,为液流电池产业化发展贡献科技力量。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1. 企业名称:张家港德泰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
5. 主要经营范围:储能装备、储能系统、储能模块、电堆、电池关键材料、电池管理系统、储能电站系统设计、集成、制造与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安装;储能电池技术、储能电池系统、高效电池管理控制系统、储能并网系统以及综合能量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电能存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应用;储能电站、储能电池的检测和咨询服务;液流储能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生产;机器设备、房屋租赁;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EPC工程总承包。

上述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400	88%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
贾传坤	600	12%	专利权
合计	5,000	100%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将致力于国际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的生产制造及技术研发,主要进行新一代大容量全钒液流电池生产及研发工作,拟建设年产能500MW的大容量全钒液流电池及相关产品生产线,其中:一期拟投资1.2亿元,建设年产能300MW生产线;二期规划建设年产能200MW生产线。该项目符合国家储能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是国家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相关产品技术具有原创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德泰储能（以下简称“甲方”）、贾传坤（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作内容及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设立德泰储能装备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内设储能研究院,聘请乙方出任储能研究院院长。乙方负责研究院的组织架构设置、研发及知识产权产出、科研内容在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产业化运用以及人员培训等。德泰储能装备公司负责提供研究院的场地、仪器、设备、科研经费以及其他科研所需的便利条件。

2.甲乙双方的合作技术范围为“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

3. 德泰储能装备公司基于甲方受让的长沙理工大学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技术专利及储能研究院的知识产权产出,着力于知识产权的产业化推广运用。

（三）合作要求及目标

1.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间为长期合作。乙方应自储能研究院设立之日起为储能研究院提供服务,第一个服务年度为自储能研究院设立之日起至满12个月之日止（下称“第一服务年度”）,此后各个服务年度以此类推。

2.乙方应当致力实现产业技术的先进性:（1）保证储能研究院的技术成果在同行业具有较强的优势竞争地位,相关产品达到所要求标准。德泰储能装备公司成立后一年内,全钒氧化还原液流电池系统产能应达到300MW。（2）乙方在储能研究院的科研成果在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产出形式上应当符合具体数量要求。

3.乙方应当负责指导科研成果（包括甲方已购买的长沙理工大学的专利）在德泰储能装备公司的产业化运用、产品技术更新迭代、产品质量把控等产业化运用全过程技术需求。

（四）相关费用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就乙方为储能研究院提供的服务,具体服务方式、时间和费用按双方约定执行。

2.储能研究院的研发经费按照不超过300万元/每年度进行预算,专项用于协议项下的项目研发。因特殊情况,当年研发经费额度不能满足当年研发工作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在当年研发经费额度外拨付资金。

（五）合资公司设立、股权比例及出资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乙双方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德泰储能